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19港仙。
3. (A) (i) 重選連馨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德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彭長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相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

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報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上述人士或排名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i) 就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ii) 就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六)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